# 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79.01.17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79.04.27　教育部台(79)高字第 18894 號函核備
85.11.25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2.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 86018252 號函核備
87.04.20　8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8.29　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093912 號函核備
88.01.11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02　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023905 號函修正
89.07.05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8.05　教育部台(89)審字第 89097724 號函核定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6　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05164 號函核定
92.06.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04　教育部台審字第 0920113589 號函核定
92.12.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04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28268 號函核定
97.06.02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院（部）、校三級，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教評會由該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教授或副教授 5 人以上組成，以教授為優先，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審議案（如本辦法第二條各款）。

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審議教授相關議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5人時，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經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教評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通識教學部教評會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審議該部教師之相關案件時，其運作等同系級教評會。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該院教授或副教授組成，以教授為優先，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審議案（如本辦法第二條各款）。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院教評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通識教學部教評會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審議國際語言文化中心教師之相關案件時，其運作等同院級教評會。

第五條　校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學部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 2 人及通識教學部專任教師 1 人組成之；學院教師人數超過 60 人時，得再增加選任委員 1 人。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即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 1 人為委員。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本會委員中之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職與本校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及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審議案（如本辦法第二條各款）。

第六條　本會得設付委小組，就委員會交付事宜進行處理或調查，並向委員會報告處理或調查結果。付委小組由委員互選產生，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及付委小組之有關業務，得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相關法規修訂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或人事室提案，始得成案提會審議。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之審議案悉依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部）、院（部）、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出席人數比率：

一、討論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二、討論教師之聘任、聘期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審（評）議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或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

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教師提出救濟申訴，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受理之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其受理之教評會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餘案件應獲出席且具投票權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保存之。

第十四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之系（所、中心、室、學群或同級）主任列席，並提供意見。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